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15.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公司制度，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决定将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